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订购方）：宝塔区柳林镇中心小学

地址：宝塔区柳林镇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

地址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水果、调料等供应及配送事宜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特订立本合同，

第一条：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、在合同期内，甲方所需 蔬菜 等材料由乙方供应。

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QQ、微信、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（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），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，过时不予接受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、数量、质量及特殊要求等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3、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，必须提前一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：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价格、送货、验收及补送

1、配送食材质量：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。

2、数量：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。

3、价格：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。

4、送货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，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。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。

5、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，甲方须指派专人接收、称重并验收货品质量；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，作为结算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，甲方有权退、换货。货品验收合格签收。

6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供应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供应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条、付款方式

1、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。

2、甲乙双方财务人员于当月底完成对账，对账完成后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第四条、发票

根据当月乙方配送食材总量，甲乙双方财务核对结账金额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不另行计算税费。乙方所开发票为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，乙方催要无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，并催收货款，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 0.5%/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（即：7天）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第六条、履约保证金

1、各中标供应商的在签订供货合同前，需缴纳金额为 / 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供应商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，如有违约，合同终止。

2、供应商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、卫生、优质的产品，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。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，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。采购人亦可从货款和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；如果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，采购人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并立即解除合同。

3、供应商如违反以下规定(之一者)，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，并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①腐败变质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②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④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
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；

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、换货；

⑦不经双方协商，供货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；

4、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，供应商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(如有)退还余款(不计利息)。

第七条、合同期限：2025 年 2 月 16 日---2025 年 7 月 15 日

第八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3、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，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甲 方	乙 方
 (盖章)	成交供应商全称 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
邮编:	邮编:
全权代表: 郝小华 (签字)	法定代表人: 李明,
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电话: 13009112661	电话: 18791009718
	传真:
	开户银行:
	账号:
日期: 2018 年 7 月 16 日	日期: 2018 年 2 月 18 日